黔江府办发〔2020〕50号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黔江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黔江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已经四届区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黔江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总 则

1.1编制目的

通过本预案的编制和实施，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依法建立健全全区应急管理长效机制，形成统一指挥、结构完整、功能齐全、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科学合理的管理体制；最大限度降低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全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快速、健康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1.2工作原则

1.2.1以人为本，防抗救结合。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是区委、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做好各类突发事件的预警预测和应急处置，是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要职责，也是政府职能转变的迫切需要。坚持科学执政、民主执政和依法执政，维护人民群众的利益，真正做到未雨绸缪、常抓不懈、有备而战、临事不乱。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及各部门要居安思危、警钟长鸣，牢固树立忧患意识和危机意识，在全面抓好各项工作的同时，建立应对突发事件的长效应急机制。

1.2.2依法规范，明确职责。针对我区突发事件的特点，依照宪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各级各有关部门的应急管理行为，明确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统筹协调和牵头部门的职责和权限，明确参与部门和单位的职责，明确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职责。

1.2.3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坚持分级管理、分级响应、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方针，建立全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要重点建立健全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体系、科学决策体系、应急响应机制、防灾救灾体系和恢复重建体系。根据突发事件的紧急程度和危害性以及动用的应急资源，分类分级启动应急预案。中央、市在黔企事业单位的突发事件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区委、区政府牵头负责处置。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区政府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是处置各级各类突发事件的主体，区政府各职能部门是处置各级各类突发事件的责任单位。

1.2.4资源整合，提高效率。按照资源整合和降低行政成本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全面提升突发事件预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效率。整合现有各类资源，实现全区突发事件应急资源的整合和信息共享，形成反应快捷、高效有力的组织指挥体系，切实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效率。

1.2.5平战结合，全民参与。牢固树立预防为主、长备不懈的思想，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和应急准备。建立健全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加强专业队伍和志愿者队伍的培训，做好人民群众的宣传教育工作，定期开展突发事件的演练。加强公共安全的科学研究，加快高新技术在处置突发事件领域的应用，采用先进的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提高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广泛发动、全民参与，把政府管理与全民动员有机结合起来。形成以政府为主导，社会、军队、群众相结合的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和管理体制，实现我区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的科学化、社会化和全民化。

1.3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订本预案。

 1.4现状

1.4.1黔江区位于渝东南边陲，地处武陵山腹地，地理坐标在东经108°28′—108‘56’，北纬29°4'—29°52'之间，东西宽45公里，南北长90公里，最高海拔1938米，最低海拔320米。地质构造复杂，为岭谷相间地貌，境内山峦起伏，溪河纵横。气候类型属中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热量丰富，雨量充沛。全区幅员面积2402平方公里，辖6个街道和15个镇、9个乡，219个村（居委）。总人口56万，以土家族苗族为主的少数民族人口占总人口的72.8％。区内山高水深，道路弯多坡陡路窄，极易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同时由于人类活动增加，山体滑坡时有发生，诱发性地质灾害有上升趋势。我区经济基础薄弱，在加快推进改革开放过程中，因社会活动、经济活动等由人民内部矛盾引发的各种群体性事件持续增多，成为社会不稳定的重要因素。由于历史及其它复杂的社会原因，我区各类刑事案件、治安案件时有发生。其他诸如企业生产设备安全事故，重大传染性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物中毒等事件也偶有发生。各类突发事件风险是我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面临的重大挑战。

1.4.2黔江区突发事件主要包括突发自然灾害、突发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突发社会安全事件4大类36种突发事件（现状情况见下表）。

表1.4.2—1黔江区主要突发事件现状情况表

|  |  |  |
| --- | --- | --- |
| 类别 | 事 件 | 现 状 情 况 |
| 突发自然灾害类突发自然灾害类 | 防汛抗旱 | 雨量充沛、季节性强、河网稠密、山高坡陡，水旱灾害时有发生。洪灾发生机率大，几乎年年有区域暴雨引发的山洪、滑坡、泥石流等洪涝灾害；旱情一年四季均有可能发生。 |
| 气象灾害 | 气象灾害具有种类多、分布广、危害大、损失重的特点。发生最为频繁的有暴雨（雪）、风雹、干旱、高温、浓雾、强寒潮、雷电等。 |
| 农业有害生物灾害 | 农作物病虫鼠种类较多，特别是条锈病、稻飞虱、稻纵卷叶螟、马铃薯晚疫病等迁飞性害虫、流行性病害及农田鼠害，常给农业生产造成重大损失。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农业有害生物传入的机率增大，给我区农业生产造成严重威胁。 |
| 地质灾害 | 自然地理环境复杂，人类工程活动增加，地质灾害发生频繁。类型主要有：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及地裂缝等，每年汛期在暴雨和洪水的诱发下，产生较多的地质灾害隐患点。 |
| 地震灾害 | 地质结构复杂，彭水基底断裂带穿过我区黄溪、黑溪境内，黔江深断层和仰头山断层横穿黔江区内，我区存在发生中强地震的背景，目前虽无临震异常反应，但应密切关注地震发生和农观异常。 |
| 森林火灾 | 森林火灾发生的重点区域是国有林场、集体林区、森林旅游区，森林火灾多发生在2——4月份，火源主要为生产用火。 |
|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 | 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分布广，对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构成严重威胁。 |

|  |  |  |
| --- | --- | --- |
| 突发事故灾难类突发事故灾难类 | 道路交通事故 | 现有通车里程5900多公里，机动车辆超过10余万辆，机动车驾驶人超过10余万人，各类运输经营户超过1万余户，道路交通死亡人数占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比例70%以上。 |
| 水上交通事故 | 现有通航水域4条，通航里程102余公里（其中7级航道83公里），有航运船舶750余艘，航道水文条件复杂，水上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容易发生水上交通事故。 |
| 航空安全事故 | 现有武陵山机场，为4C级民用支线机场，现站坪设4个C类机位，现已开通航线9条，年旅客吞吐量49万人次（2019年统计数）。因受恶劣的天气条件影响、飞机的机械故障、飞行员操作失误、地面指挥及勤务保障过失以及飞鸟撞击飞机等原因可导致安全事故发生。 |
| 铁路安全事故 | 目前我区境内通车里程85.6公里，铁路交通受地理等环境影响易发生各类安全事故。 |
| 工程建设安全事故 | 现有建筑施工单位100余家，从业人员2万余人，建筑工程项目每年约100个。 |
| 危化品生产企业安全事故 | 现有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45余家，若管理不善，易发生安全事故。 |
| 火灾事故 | 现有部分高层建筑、商场、集贸市场、超市、宾馆饭店等公共聚集场所和消防设施不完备的老式居民区木瓦房结构、农村院落，这些场所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处置难度大，火灾防治形势比较严峻。 |
| 民爆器材安全生产事故 | 现有民爆器材企业3家，如管理不善容易发生安全事故。 |
| 烟花爆竹安全生产事故 | 现有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173家，批发2家，零售点171家，设施条件薄弱，有酿成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 |
| 矿山安全事故 | 现有非煤矿山20家，由于地质环境差，容易发生群死群伤的安全生产事故。 |
| 公共密集场所安全事故 | 现有公众聚集场所350余个。其中公共娱乐场所90余个，有住宿条件的大小宾馆旅社300余家。还有一批经营面积较大的商场、批发部、集贸市场。 |
| 供电安全事故 | 现有35KV及以上变电站28座，变电容量2003.85兆伏安；10千伏配电2847台，容量422兆伏安，线路长4698.353千米。 |
| 燃气供应安全事故 | 现有液化气燃气充装站3家，长年燃气储量68吨，门市部68家。天然气长输管线185.2公里，城区主管线1026.4公里、日供气能力92万立方米，实际日供气26万立方米，现有用户81486户。 |
| 成品油经营储存安全事故 | 现有加油站（点）40家，储油罐165个（其中汽油罐80个，柴油罐85个，空罐1个），长年储存汽油1870吨，柴油880吨。 |
| 供水安全事故 | 随着城市建设发展，气候地质条件变化，容易发生水质污染事故，暴管事故。 |
|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 特种设备主要有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等，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 |
| 信息网络事故 | 现有电信企业拥有国家一级光缆280公里，二级光缆1080公里，本地交换容量346万门。移动通信公司GSM网共建有BSC14个，基站1542个，载波5080个。信息网络安全管理薄弱；网上有害信息传播、病害入侵、网络攻击和事件时有发生。 |
| 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 部分工业企业排污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保护生态环境防止重大污染极为重要。 |

|  |  |  |
| --- | --- | --- |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类 | 重大传染病（疫情）事件 | 疫情发生的种类较多，规模较大，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和物资流动加快、农村外出务工人员较多、农村卫生基础设施落后、公众的自我保护意识较差。 |
| 群体性不明原因事件 | 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人口流动性加剧，贸易往来频繁，群众生活方式在不断发生变化，生态环境受人类活动的影响在不断发生变化。同时，工业化、城市化和现代化进程的加快，还将带来空气、水源、噪声、化学性污染等环境、生态效应；带来城市人口激增、住房和交通拥挤、生活空间缩小、工作压力加剧等社会问题，继而出现由生物、环境、行为等因素引发的一些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尽管目前科技已经相当发达，但对新发疾病和未知病原的探索和研究尚需一个过程，确定一个新发疾病的致病原是相当复杂且需要时间的，所以及时有效处理和控制这类疾病比较困难。 |
| 突发重大食物中毒、职业中毒事故 | 食物中毒事件主要发生在农村家宴、饮食服务单位、集体食堂和学校食堂，常呈集体性突然暴发，来势急骤。农村食品卫生条件差，积极预防和及时处置食物中毒仍是一项重要的工作。新材料和新工艺引进速度加快，急性职业中毒事故有可能发生。 |
| 突发食品安全事件 | 由于食品安全是从农田到餐桌的全过程管理，涉及食品源头污染治理、生产加工、流通和消费，监管环节多、链条长，监管难度大。存在种植业产品农药残留超标、畜产品违禁药物滥用和兽药残留超标、水产品药物残留超标等问题在一定程度上依然存在；食品生产加工中滥用添加剂、使用非食品原料等危及食品安全的现象时有发生；食品流通环节进货查验制度、质量监控制度及相应的法律法规不健全，质量监督检查力度不够；同时，学校食堂、农村场镇餐馆、区内餐饮摊点卫生条件差，群众食品安全意识薄弱。食品安全形势仍不容乐观，食品安全事故可能发生。 |
| 其它严重影响公众健康事件 | 化学物质和生物菌毒种在工农业生产中使用较广泛，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生化恐怖事件可能导致一些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和菌毒种丢失、泄漏和扩散，造成土壤、水体和空气污染，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甚至造成急性中毒事件。 |
| 重大动物疫病事件 | 动物重大疫病的易感动物饲养量大，点多、面广；饲养方式落后、管理粗放；候鸟迁徙、引种和交易频繁；防控手段落后，防控保障脆弱。容易造成动物重大疫病发生和流行，人畜共患的传染病，严重影响公众健康。 |
| 重大刑事案件 | 近年来，公安机关不断加大对刑事犯罪的打击力度，并取得显著成就，因此，目前我区刑事案件总体呈稳中有降态势。但从各类刑事案件特点来看，当前刑事犯罪逐渐呈现出流窜化、集团化、暴力化、职业化等特点；盗窃、抢劫、抢夺、诈骗等侵财型犯罪所占比例较大，杀人、强奸、伤害等严重暴力性犯罪案件仍时有发生。 |
| 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类 | 恐怖袭击事件 | 恐怖袭击事件将有可能成为影响我区社会安全稳定的又一大隐患。 |
| 涉外突发事件 | 由于对外开放的加快，涉外突发事件有可能成为新的不安全因素。 |
| 金融安全事件 | 涉及金融的刑事犯罪案件时有发生，金融安全形势不容乐观。 |
| 规模较大的群体性事件 | 近年来，因人民内部矛盾引发的群体性事件逐年上升，且呈现规模扩大、行为激烈、对抗性增强、参与群体结构多元化等特点。 |

1.5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突发自然灾害、突发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等各类突发事件。

1.6预案体系

1.6.1我区预案体系分为五个层次

（1）《黔江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是区委、区政府依法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组织管理，并统一指挥、统筹协调应急资源及应急行动的整体方案和程序规范，是应急处置突发事件的纲领性预案，是指导全区应急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2）《黔江区突发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黔江区突发事故灾难专项应急预案》《黔江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黔江区突发社会安全事件专项应急预案》4个专项应急预案是本预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处置4大类突发事件的主要依据，专项应急预案强化了区政府各部门分类处置突发事件的职能，是部门协作配合、应急联动处置和管理的基础。

（3）区政府各部门及单位针对我区突发事件种类编制的40个部门应急预案和为应急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提供统一、高效、规范保障服务的9个保障预案，是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是区应急指挥部及区专项指挥部和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对突发事件进行应急管理及处置和履行职责的主要依据。

（4）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规定，我区行政区域内企业、要害部门、高危行业（包括中央、市在黔机构和单位），乡镇、街道、社区依据本预案编制和修订相应的应急预案。

1.6.2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各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条块结合”的原则，加强指导督促。大型会展、文体活动及其他重大活动的主办单位必须事前制订应急预案，经主管部门审核，报区政府同意后方可举办。

1.6.3 各类预案必须对接。按照重庆市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市级部门应急预案的要求，区政府各部门、中央、市在黔机构和单位均应结合我区实际，依据我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编制和修订相关应急预案，并在应急处置突发事件中发挥重庆市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预案的作用，以形成上下对接紧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覆盖完整和操作性强的预案体系。

1.6.4我区应急预案体系及编号如下：

黔江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6.7.0.0《黔江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区应急局牵头修订）

4个专项应急预案

 1.6.7.1.1《黔江区突发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区应急局牵头修订）

 1.6.7.2.2《黔江区突发事故灾难专项应急预案》

（区应急局牵头修订）

 1.6.7.3.3《黔江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区卫生健康委牵头修订）

 1.6.7.4.4《黔江区突发社会安全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区公安局牵头修订）

30个乡镇街道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1.6.7.6.5城东街道办事处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1.6.7.6.6城南街道办事处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1.6.7.6.7城西街道办事处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1.6.7.6.8正阳街道办事处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1.6.7.6.9舟白街道办事处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1.6.7.6.10冯家街道办事处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1.6.7.6.11小南海镇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1.6.7.6.12邻鄂镇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1.6.7.6.13阿蓬江镇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1.6.7.6.14石会镇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1.6.7.6.15黑溪镇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1.6.7.6.16黄溪镇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1.6.7.6.17黎水镇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1.6.7.6.18金溪镇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1.6.7.6.19马喇镇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1.6.7.6.20濯水镇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1.6.7.6.21石家镇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1.6.7.6.22鹅池镇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1.6.7.6.23中塘镇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1.6.7.6.24沙坝镇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1.6.7.6.25白石镇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1.6.7.6.26蓬东乡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1.6.7.6.27杉岭乡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1.6.7.6.28太极乡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1.6.7.6.29水田乡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1.6.7.6.30白土乡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1.6.7.6.31金洞乡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1.6.7.6.32五里乡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1.6.7.6.33水市乡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1.6.7.6.34新华乡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以上预案分别由24个乡镇人民政府、6个街道办事处编制和修订）

9个保障预案

1.6.7.5.35黔江区突发事件现场治安保障预案

（区公安局修订）

1.6.7.5.36黔江区自然灾害救灾救助保障预案

（区应急局修订）

1.6.7.5.37黔江区突发事件医疗救援保障预案

（区卫生健康委修订）

1.6.7.5.38黔江区突发事件通信保障预案

（区经济信息委修订）

1.6.7.5.39 黔江区突发事件电力保障预案

 （区经济信息委修订）

1.6.7.5.40黔江区突发事件生活物资保障预案

（区商务委修订）

 1.6.7.5.41黔江区突发事件粮油保障预案

 （区发展改革委修订）

 1.6.7.5.42黔江区财政资金应急保障预案

（区财政局修订）

 1.6.7.5.43黔江区气象服务保障预案

 （区气象局修订）

40个区级部门应急预案

1.6.7.1.44黔江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区水利局修订）

1.6.7.1.45黔江区突发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区气象局修订）

1.6.7.1.46黔江区农业有害生物应急预案

（区农业农村委修订）

1.6.7.1.47黔江区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修订）

1.6.7.1.48黔江区地震灾害应急预案

（区应急局修订）

1.6.7.1.49黔江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区林业局修订）

1.6.7.1.50黔江区林业有害生物应急预案

（区林业局修订）

1.6.7.2.51黔江区道路交通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区公安局修订）

1.6.7.2.52黔江区水上交通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区交通局修订）

1.6.7.2.53黔江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区应急局修订）

1.6.7.2.54黔江区民爆器材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区经济信息委修订）

1.6.7.2.55黔江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区应急局修订）

1.6.7.2.56黔江区建设工程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区住房城乡建委修订）

1.6.7.2.57黔江区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区消防救援支队修订）

1.6.7.2.58黔江区非煤矿山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区应急局修订）

1.6.7.2.59黔江区公共密集场所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区公安局修订）

1.6.7.2.60黔江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区经济信息委修订）

1.6.7.2.61黔江区燃气供应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区经济信息委修订）

1.6.7.2.62黔江区燃油供应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区商务委修订）

1.6.7.2.63黔江区供水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区城管局修订）

1.6.7.2.64黔江区特种设备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区市场监管局修订）

1.6.7.2.65黔江区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区生态环境局修订）

1.6.7.2.66黔江区信息网络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区经济信息委修订）

1.6.7.3.67黔江区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

（区卫生健康委修订）

1.6.7.3.68黔江区突发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事件应急预案

（区卫生健康委修订）

1.6.7.3.69黔江区突发重大食物中毒事件应急预案

（区市场监管局修订）

1.6.7.3.70黔江区突发职业中毒事件应急预案

（区卫生健康委修订）

1.6.7.3.71黔江区突发其它严重影响公众健康事件应急预案

（区卫生健康委修订）

1.6.7.3.72黔江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区市场监管局修订）

1.6.7.3.73黔江区突发动物疫病应急预案

（区畜牧服务中心修订）

1.6.7.4.74黔江区重大刑事案件应急预案

（区公安局修订）

1.6.7.4.75黔江区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

（区公安局修订）

1.6.7.4.76黔江区金融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区金融办修订）

1.6.7.4.77黔江区规模较大的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区信访办修订）

1.6.7.4.78黔江区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教委修订）

1.6.7.4.79黔江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文化旅游委修订）

1.6.7.4.80黔江区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政府外办修订）

1.6.7.4.81黔江区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

（区政府新闻办修订）

1.6.7.4.82黔江区涉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区政府台办修订）

1.6.7.4.83黔江区采供血应急预案

（区卫生健康委修订）

注：第一、二、三位数1.6.7为统一编号，第四位数为分类编号，第五位数为顺序编号。分类编号：1为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2为事故灾难类应急预案，3为公共事件类应急预案，4为社会安全事件类应急预案，5为保障预案，6为乡镇街道综合应急预案。

2.组织体系

##  2.1 领导机构

区委、区政府是全区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组织指挥全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下设重庆市黔江区突发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重庆市黔江区突发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重庆市黔江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重庆市黔江区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四个指挥部（以下简称四个区应急指挥部）。

2.1.1四个区应急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领导全区各级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向市委、市政府报告我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并请求解决应急处置资金、物资以及其他困难；部署和总结全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协调驻黔部队、黔江区人武部、中央、市在黔单位，共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决定各级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启动；下达各类突发事件所需的资金和物资分配计划。决定对涉及应急管理和处置工作的有关部门及单位、人员的奖惩。

 2.1.2四个区应急指挥部联动工作机制：四个区应急指挥部分别由区委书记担任总指挥长，区政府区长任执行总指挥长，相应区领导担任副总指挥长。成员分别由牵头编制4个专项应急预案及编制部门应急预案的区政府各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组成，四个区应急指挥部职责按照相关专项应急预案确定。四个区应急指挥部要加强对区政府各部门和单位的领导，区政府各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密切协作配合，共同做好以预防为主的预测预警、预警化解、应急处置、灾后评估、恢复重建以及应急能力、风险评估等工作。

##  2.2办事机构

2.2.1 黔江区突发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黔江区突发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区应急局（区安办、区减灾办），黔江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区卫生健康委，黔江区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区公安局（以下简称四个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为四个区应急指挥部的常设机构。

四个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具体承担突发自然灾害、突发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四个区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在四个区应急指挥部的领导下，贯彻执行区委、区政府的工作指令；组织指挥、统筹协调突发自然灾害、突发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类突发事件；经区委、区政府批准，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重大、特别重大预警和灾害信息，并根据区委、区政府的决定发布预警信息；提出应急资金和物资分配建议；统筹协调全区应急管理工作；办理区委、区政府应急管理方面的文、会、事；组织开展应急管理工作调研，并提出工作建议；定期组织区总体应急预案、各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及保障预案修订发文结束后报区应急局备案；负责组织筹建区政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综合指挥平台、区接警中心和应急管理信息数据库；组织和协调突发事件的宣传教育和演练；承担区委、区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个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分别由区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区卫生健康委主要负责人、区公安局负责常务工作的负责人担任，分别负责四个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四个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一般、较大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和重大、特别重大级突发事件的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2.3工作机构和职责

 四个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应急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公安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各街道办事处及区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各类突发事件日常管理和处置工作。

2.3.1四个区应急指挥部的职责：按照区应急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公安局主持编制的专项预案确定。

2.3.2区级突发事件处置部门的职责：区政府各部门既是重大、特别重大级突发公共事件先期应急处置的主体，又是应急处置一般、较大级突发公共事件的责任主体，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从源头上强化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等行业、领域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对危险源和灾害事故隐患点的监控，明确相关科室的应急管理职责。政府各部门的具体职责按各部门应急预案确定。

2.3.3参加突发事件处置有关单位的职责：按照相关预案中明确的职责加以确定。

2.4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职责

各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是各类突发事件先期应急处置责任的主体，必须建立监测预警系统、应急处置队伍、日常监督管理机制、应急处置体制、灾后评估和恢复重建体系。

##  2.5 应急保障部门和单位职责

负责应急处置保障工作的区政府各部门和单位，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要迅速调集保障资源，确保应急处置的需要。具体职责由相关保障预案确定。

##  2.6 组织体系框架

2.6.1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和区级各部门要按照“集中统一、政令畅通、指挥有力、条块结合、资源共享”的原则，认真负责地开展预防预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

2.6.2 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规定，本着高效务实、节约行政成本的要求，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各部门要建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对应四个区应急指挥部参与部门必须有专门的科室负责应急管理的各项基础工作和应急处置工作，在处置突发事件时应积极争取市政府有关部门的支持，充分发挥在应急处置中上下对接、紧密联系的作用。四个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做好与市政府有关指挥部办公室的对接，并加强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的统筹协调，确保在应对突发事件时形成紧密对接、上下贯通、高效有序的应急运作机制。

2.6.3组织体系框架图（见图2—1）

组织体系框架图（见图2—1）



2.7应急联动机制

在预测将要发生或已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时，四个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进入应急状态，根据区委、区政府的指令，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或向区委、区政府提出预警级别建议，启动相关指挥部统筹协调区级各部门、相关乡镇街道、各专业抢险救援队伍、驻黔部队、区人武部及中央、市在黔企事单位以及社会力量，形成合力和联动处置机制，迅速妥善处置突发事件。驻黔部队和中央、市在黔单位要主动配合区政府及相关部门积极参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3.预防、预测、预警

3.1预防

坚持预防为主，强化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规定，我区行政区域内的要害部门、大中型企业和有关单位要根据编制的应急预案开展经常性的督促检查和培训演练。四个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定期或不定期会同区政府各部门及单位对重点隐患区域及危险源进行排查。在春运、汛期和气象条件恶劣、重大活动等特殊时段，各乡镇街道、区政府各部门按照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做好预测预警工作，强化排查、巡查和核查等监督检查工作，建立和完善以预防为主的日常监督检查机制，避免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

3.2信息监测运行机制

3.2.1四个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全区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评估，定期召开相关专家参与的会商分析会，预测突发事件发生的范围、影响和发展趋势，并利用科学技术手段有效减少和遏制突发事件的发生。

3.2.2四个区应急指挥部要建立分类信息监测数据库，认真做好信息监测工作，及时向区政府报送监测信息。区政府各部门建立相应的信息数据库和监测系统，及时向区政府办公室、相关的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市专项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监测信息。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建立相应的信息监测数据库，认真做好信息收集、整理、确认、报送和更新工作。

3.2.3瞒报、谎报、缓报、漏报预警信息的，依照有关法规责令其改正错误，必要时给予责任人行政纪律处分；由此造成重大损失和重大影响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

3.2.4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有关部门及相关单位通过预测预警系统及数据分析，预知将要发生各类突发事件时，应立即向区政府办公室、相关的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并在1小时内报告详细信息和应急处置措施，同时做好续报工作。区政府办公室立即会同相关的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召开会议，充分听取专家和各方的意见，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并经区政府批准后，向市政府报告预警信息或提出预警级别建议。

3.2.5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对我区行政区域外的突发事件信息进行收集、分析、传送和向区委、区政府领导报告。

3.2.6突发事件信息可根据危害和紧急程度越级上报，在向市政府上报的同时，必须向区委、区政府报告。

3.2.7四个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上下贯通，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上报预警信息，同时向区政府办公室报告。

 3.2.8区政府办公室负责黔江毗邻地区突发事件信息的收集与传送，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3.2.9信息监测流程图（图3—1）

信息监测流程图（图3—1）

**重庆市突发事件信息数据库**

**重庆市自然灾害信息数据库**

**重庆市事故灾难信息数据库**

**重庆市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数据库**

**重庆市社会安全事件信息数据库**

**黔江区突发事件信息数据库**

**区域外突发事件信息**

**黔江自然灾害信息数据库**

**黔江区事故灾难信息数据库**

**黔江区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数据库**

**黔江区社会安全事件信息数据库**

**突发事件主管部门信息数据库**

**乡镇、街道**

**突发事件信息监测数据库**

**区级有关企、事业单位信息监测数据库**

3.3接警与预警

3.3.1在区政府办公室的指导下，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政务值班机构，负责全区突发事件的接报和处理信息工作，统一设置全区信息报告电话79223571,并充分利用 110、122紧急报警、火灾119报警、120急救报警等现有资源，实行联动报警。

3.3.2公民、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等有报警的义务。报警内容包括：

（1）突发事件可能或已经发生的时间、地点、种类等情况；

（2）突发事件可能或已经产生的影响、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

（3）对突发事件已经采取和正在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

政府倡导和鼓励公民、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对各类危险源和灾害灾难隐患进行举报，并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对于报警准确、及时采取相应紧急措施或防止突发事件发生和减少损失的公民、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由区政府或区政府有关部门予以表彰和奖励。

3.3.3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和各有关单位要及时、准确、规范地向区政府办公室、相关的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突发事件的具体地理位置和事发现场情况。

3.3.4预警信息处置。四个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获取报警和预警信息后，立即核实情况并迅速向区政府办公室报告；区政府办公室接报后，根据突发事件的分类分级标准予以处置。预警信息必须立即报告区政府，并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意见。一般、较大的预警信息由区政府决定是否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重大、特别重大的由区政府向市政府报告，并提出应急处置建议，由市政府决定是否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3.3.5经区政府批准，区政府办公室会同四个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过媒体或专门预警网络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各种媒体有无偿发布预警信息的义务，并应大力宣传防止、减轻突发事件危害的常识。

3.3.6突发事件发生地的乡镇街道，村（居委）应在30分钟内组织应急处置队伍，立即实施先期应急抢险和预警化解工作，防止事态扩大。

3.3.7发生各类突发事件后，事发地乡镇、街道以及区政府有关部门的领导应立即赶赴事发现场，并不间断地向区政府办公室、相关的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如实报告现场情况。按有关规定启动应急预案并制订具体应急方案，通知有关应急队伍立即进入状态，并动员后备队伍做好应急准备工作；调集应急所需物资、设备、工具等，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强化要害部门、重要基础设施等安全保卫工作，切实维护好社会治安秩序；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交通、通信、水、电、气等公共设施安全，并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制订其他防范和保护措施。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级别突发事件后，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领导应立即赶赴事发现场，继续作好先期处置工作，并不间断地向市政府、相关的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如实报告现场情况。

3.3.8四个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政府有关部门在接到区政府办公室的预警信息通知后，依据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规定、组织指挥并协调专业力量立即采取应急处置联合行动。

3.4预警支持系统

 3.4.1要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技术平台的预测预警系统的建设，建立健全各类突发事件的预警体系和技术标准。强化专业预警信息系统的建设。预测预警支持系统要根据“立足现有、整合资源、面对未来”的原则，做到“两个层次、三个方面、四个部分”。即建立区级和乡镇、街道级两个层次的预测预警支持系统；该预测预警支持系统要能够满足数据采集、数据传输和数据共享三个方面的要求，同时还要满足应对突发自然灾害、突发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等四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要求，确保信息资源共享。

 3.4.2提高预测水平和预警信息分析处理能力。当预测预警信息上报后，四个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提出预防或采取应急措施的建议，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作好应对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资源准备。

  3.5预测预警级别及发布

 3.5.1预警级别的确定原则。依据突发事件的紧急程度、危害大小、涉及范围、人员及财产损失情况，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I级）四级预警，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加以标识。

四个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获悉各级各类预警信息后应立即（30分钟内）向区政府办公室报告，一般、较大的预警信息经区政府同意后，以区政府的名义，通过特急纸质件文本和应急平台预警信息等多种形式，同时向各相关乡镇街道以及区政府有关部门发布。接到预警信息的相关乡镇街道以及区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应急预案规定的程序立即作出应急响应，有关领导和人员要立即到位，做好应急队伍和应急物资准备。事发地的乡镇街道要及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紧急疏散或转移群众，并对危险源、灾害点迅速加以处置。区政府获悉重大、特别重大预警报告信息报告后，立即作出应急响应，同时在30分钟内电话、1小时内书面向市政府报告，由市政府按程序发布。

预警信息包括突发公共事件的类别、性质、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急措施和发布机关等。涉及到跨省级行政区域的预警信息发布和解除，按程序报国务院决定。

 3.5.2各类突发事件的预警级别按预案具体等级标准确定，未明确列入预案的偶发突发事件的预警级别，根据以上原则按照相近或相似的预案标准确定。

3.5.3预警发布。各类突发事件处置主管部门在报警和上报预警信息时要提出预警级别的建议。一般、较大级预警由区政府确定后发布；重大、特别重大预警信息由区政府向市政府报告并提出预警级别建议，经批准后由市政府确定发布。

3.5.4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通讯等媒体资源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鸣锣击鼓以及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切实有效的办法和方式，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群体和学校等特殊场所采取有针对性的预警通告方式。区政府办公室、四个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需要，将在城区建立户外发布路牌、发布专用车、手机短信等预警信息载体，及时发布预警信息，警示市民防灾避险。

3.5.5突发事件涉及或影响到本行政区域外的，由区政府办公室和区级有关部门负责与相关省、州及区、县政府进行配合处置。

3.5.6对可能在全区、全市或国内、国际造成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四个区应急指挥部报区政府批准后可以变更预警级别，由区政府同意后，及时向市政府报告，经市政府同意后，通报相邻省、州及区、县配合处置。

3.6预警流程图

预警流程图（图3—2）

|  |
| --- |
| 市政府 |
| 市政府办公厅 |

市应急局

市公安局

市气象局

市卫生健康委委

区政府

区政府办公室

区卫生健康委委

区应急局

区公安局

乡镇、街道

区政府有关部门及

单位

群众

企事业单位

3.7预警化解

3.7.1进入各级预警程序后，发生或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所在地的乡镇街道在启动综合预案的同时，立即向四个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四个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向区政府办公室报告，并就地就近利用一切可以动用的资源和科学技术手段，参照预案的有关规定果断对突发事件进行先期处置。四个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区政府有关部门必须迅速到达事发地，有效化解突发事件，尽最大可能减轻突发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3.7.2四个区应急指挥部要加强对预警化解和应急化解进程实行全程监控并协调有关应急资源及时到位。

4 .应急响应

4.1分级响应

4.1.1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 由区政府确定响应级别，区政府办公室统筹协调相关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事发地乡镇、街道，区政府有关部门，迅速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立即调动应急资源，迅速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突发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置由区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负责。突发事故灾难的应急处置由区事故灾难应急指挥部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由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对于如“非典”、“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传染性强、危害面广的疾病，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要划定隔离区域、指定专门的医院救治病人。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由区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四个区应急指挥部要切实承担起相应类别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承担保障任务的区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为应急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保障。

4.1.2事发地乡镇街道要核实突发事件现场有关情况，就地立即设立现场指示路牌等明显标志，便于应急队伍准确快速通行，并不间断地向区政府办公室、相关的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现场详情。

4.1.3本预案未列入的偶发突发事件，按近似或相似的预案标准确定。

4.1.4突发事件处置按区突发事件总体预案、专项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乡镇街道突发事件综合预案、保障预案所确定的等级和职责分级作出响应。

4.1.5对难以控制的重大、特别重大级的突发事件，需市政府提供紧急援助时，由区政府向市政府请示，请求市政府支援。

4.1.6预案启动和指挥权限。

 一般（Ⅳ级 蓝色）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启动应急预案并全权负责指挥；必要时，区政府有关领导、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政府有关部门派人到现场指导。

 较大（Ⅲ 黄色）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由区政府启动应急预案，区政府有关领导应赶赴现场指挥，并成立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突发事件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相关单位组成的现场指挥部。其中：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或相关副区长）任总指挥长，负责组织制定现场处置措施，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工作；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突发事件管理部门和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人任副总指挥长，负责事件的具体指挥处置工作。

 重大（Ⅱ级 橙色）和特别重大（I级 红色）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由区政府报请市政府批准后启动应急预案，并由市政府和相应的市应急指挥部负责处置。同时由区政府决定启动本区先期处置应急预案，区委书记、区政府区长和相关区领导赶赴现场，由相关区领导，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突发事件管理部门、相关单位等负责人组成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先期应急处置。

突发事件分级标准以重庆市突发事件分级标准为依据（分级标准详见附件）。

 4.1.7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全力以赴做好各级各类突发事件的先期应急处置工作，并配合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

4.1.8区政府认为某种突发事件可能对全区、相邻地区或者将对市内、国内国际局势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变更相应的响应级别。区政府向市政府报告经同意后，由区政府通报相邻省、州、县。

4.2信息共享和处理

4.2.1全区突发事件应急平台在区突发事件数据库和接警中心的基础上建立，充分利用电子网络和高新技术对现场进行监控，由现场应急指挥部实时传递信息，建立快速、高效的指挥系统，确保区委、区政府领导对突发事件现场的有力指挥。

4.2.2信息处理

四个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政府有关部门和事发地乡镇街道要及时向区政府办公室报告突发事件信息。一般、较大级、重大、特别重大级突发事件信息电话在30分钟内报告，书面1小时内报告。同时做好信息的后续上报工作，不间断地报告处置事件现场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新进展。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时，四个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政府有关部门和事发地乡镇街道在上报区委、区政府的同时，由区政府不间断向市政府报告。

  4.2.3行政区域外和涉外的信息处理

 涉及我区行政区域外的突发事件，区政府要立即向涉及地政府通报情况，并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突发事件中的伤亡、失踪、被困人员有港澳台人员或外国人，或者可能影响到境外时，区政府外事办要及时向市外事办、市侨办报告。属于外籍人员，由区政府外事办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协调、处理善后事宜。

需要国际社会提供援助的，由区政府办公室报请区政府批准，按有关规定办理。

4.2.4应急处置信息流程图（见图4—1）

应急处置信息流程图（图4—1）



4.3响应程序

4.3.1基本应急

当确认突发事件即将或已经发生时，事发地乡镇街道和各相关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并作出应急响应，相互配合、密切协作，及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控制事态进一步发展，有效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发生。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时，按部门预案、乡镇街道预案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发生较大突发事件时，区政府应立即按相关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分管副区长（或相关副区长）召集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和调动应急处置力量赶赴事发现场，组成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工作需要确定现场处置的指挥长、副指挥长和现场抢险救援工作组，负责实施现场处置工作。事发地乡镇、街道和区级相关部门及时做好相关先期处置工作。

在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时，区政府在报请市政府处置的同时，迅速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区委书记、区长、相关区领导、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应立即赶赴现场，成立本区先期处置现场指挥部，做好现场控制，先期果断处置和设立警戒区以及路牌标志等工作。事发地乡镇街道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工作，为本区内的先期处置做好基础性工作，如提供详细的地理位置、涉及人口、危险源分布的情况，并开展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态势的初步调查。

4.3.2扩大应急

 当突发事件的事态有扩大、发展趋势时，在做好前期基本应急工作的基础上提高应急级别进行处置。在应急处置中要充分发挥各相关专业应急队伍的作用。

在发生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时，事发地乡镇街道应提请区政府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并请求支援；当事件涉及到港澳台或国外时，区政府要及时上报市政府。需要国际社会援助时，由区政府按有关规定申报。

4.3.3基本响应程序框图（见图4—2）

基本响应程序框图（图4—2）

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突发事件

事发地乡镇（街道）组成第一响应队伍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

区政府有关部门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

先期处置

报请市上启动有关应急处置预案

启动我区应急处置

综合预案

市级相关部门会同相关市应急指挥部和有关单位、黔江区政府负责事件现场处置置

区政府有关部门、乡镇（街道）负责现场处置，必要时请市政府有关部门指导处置

重大、特别重大级别

一般、较大级别

4.4指挥和协调

4.4.1各级各类突发事件的指挥必须建立政府统一领导和协调的抢险救援应急联动机制。根据需要成立先期处置现场指挥部：

指挥长一名，根据突发事件等级分别由区政府主要领导、分管（或相关）领导或牵头处置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对事件具有现场处置权；副指挥长若干，由指挥长确定，主要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事件主管部门、区人武部、驻黔部队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以及当地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协助指挥长开展工作。成员由指挥长确定。

4.4.2四个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筹协调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以及区政府各部门负责人、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4.4.3突发事件发生时，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以及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根据应急预案立即制订并组织实施抢险救援方案，迅速赶赴现场，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4.4区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乡镇街道、部门及单位组成现场指挥部，调动已装备的应急指挥车赶赴现场，作为现场应急指挥平台，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4.4.5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若干工作组，负责完成现场的抢险救助、交通管制、现场监控、医疗救护、人员疏散、安全防护、社会动员、卫生防疫、损失评估、新闻发布等应急处置工作。

4.4.6建立应急处置专家库和专家辅助决策机制，在处置突发事件的过程中要听取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尊重科学并结合实际，充分发挥科学技术手段在处置突发事件中的积极作用。

4.4.7区政府不间断地向市政府报告重大、特别重大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4.5新闻报道

充分尊重公民的知情权，建立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制度。按照及时主动、准确把握、正确引导、讲究方式、注重效果、遵守纪律、严格把关的原则，真实、客观、及时地发布相关信息。杜绝因谣言、夸大信息等造成的公众心理恐慌。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信息传递快、受众范围广等特点，做好维护社会稳定的工作。

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按照《黔江区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规定，由区政府新闻办会同区政府办公室或区政府有关部门向媒体发布。

4.6检测与后果评估

四个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组织做好有专家参与一般、较大级突发事件的检测和后果评估。重大、特别重大级突发事件的检测与后果评估按有关要求进行。通过对突发事件的检测与评估，为事后恢复、灾后重建提供依据，也为防止类似事件再次发生提供警示和处置经验。

4.7行政问责和法律责任

发生和处置各级突发事件时，如需追究领导责任，由区长或区长委托副区长根据《重庆市政府部门行政首长问责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应急处置全程启动问责制，由区纪委监委等部门负责实施。

预防预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恢复重建等各项工作必须依法进行。

4.8应急结束与恢复重建

一般和较大突发事件被有效控制或危险源消除后，由现场指挥部报请相应区应急指挥部批准，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区级有关部门宣布应急结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被有效控制或危险源消除后，由区政府报请市政府宣布应急结束。

一般和较大突发事件应急结束后，现场指挥部撤离现场，人员救治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仍由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有关部门继续开展。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结束后，报请市政府协调市级部门帮助本区开展伤员救治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5.后期处置

5.1善后处置

5.1.1一般和较大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由相关乡镇街道牵头，区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区委、区政府组织开展。

5.1.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对在应急处置中出现的相关征用行为进行赔（补）偿。发生人员伤亡，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一般和较大级突发事件处置中征用或征收的个人和单位物资、器材等，由区政府依法进行赔（补）偿；重大和特别重大级突发事件处置中征用或征收的个人和单位物资、器材等，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半总体应急预案》的相关规定，由市政府或市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赔（补）偿。

5.1.3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事发地乡镇街道、区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力量全面开展损失核定，尽快恢复交通、通信及水电气等公共设施，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对征用物资补偿、恢复重建能力、可利用资源进行评估，制订事后恢复计划和补偿标准。恢复重建工作需区政府支持的，由乡镇街道向区政府请示，由区政府及区政府各部门予以支持，事发地乡镇街道负责组织实施。

各级突发事件需市政府支持后期处置的，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区政府，以区政府名义请示市政府予以支持。

5.2社会救助

5.2.1政府救助：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级突发事件时，所在乡镇街道、相关部门要迅速组织相关人员转移，安置到指定场所，并及时组织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保障被疏散人员的基本生活。

5.2.2社会捐赠：要加强经常性社会捐赠工作，重大、特别重大事件发生后，由区政府接受捐赠办公室、区红十字会在必要时开展捐赠活动，并积极争取境内外机构和个人的捐款捐物，及时将捐赠资金和物资安排发放给受突发事件影响的群众。

 5.2.3司法救济：区司法部门要为突发事件涉及人员提供司法援助，帮助维护其合法权利。

 5.2.4心理援助：有条件的地区要充分发挥邻里社区、基层组织和心理医院的作用，针对群众受突发事件影响的恐惧、忧虑、痛苦、悲伤、绝望等心理特征，开展心理咨询。

5.3保险理赔

 5.3.1现场指挥部组织保险机构尽早介入，调查受灾人员参加保险的类别，并督促其及时按约理赔。

5.3.2参加应急处置的应急救援人员应办理相应保险。

5.4调查和评估

5.4.1现场指挥部对事件进行调查，并在撤离现场前向区应急指挥部提交事件初步调查报告。

5.4.2较大级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区政府组织区应急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公安局和区纪委监委以及相应的主管部门，成立突发事件调查小组进行调查，形成突发事件调查报告。国务院、市政府需对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进行调查时，调查小组要积极做好协助，并认真执行国务院、市政府的有关决定。

5.4.3区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按照突发事件调查报告的要求，切实改进应急管理工作。

6.保障措施

6.1应急指挥系统

建立区突发事件应急指挥系统，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建立区级部门和乡镇、街道互联互通、实时传送、快速灵敏的多媒体双向信息传输、运行可靠的应急指挥系统，是实现应急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有效保证。

6.2通信保障

由区内电信、联通、移动等公司按照《黔江区突发事件通讯保障预案》组织实施。

6.3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保障

 6.3.1由区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自身应急救援业务的需要，采取平战结合的原则配备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及器材，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等制度，保障各种突发事件的抢险和救援。

 6.3.2在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因现场应急救援需要，可依法紧急调用、征用单位和个人的交通工具和设施及工程抢险装备和器材。

 6.3.3按照统一技术标准建立救援和抢险装备信息数据库并及时维护更新，确保应急指挥调度的准确、高效、灵敏。

6.4应急队伍保障

6.4.1专业应急队伍

公安、消防、医疗、地震、防汛、矿山、建筑工程、城市管理等专业救灾队伍，是突发事件应急行动的骨干力量。公安、应急、消防、交巡警、医疗急救、城市管理等队伍是基本的抢险救援队伍，驻黔部队和预备役民兵是抢险救援的后备力量。各专业部门要落实先期处置队伍、增援队伍的组织保障方案。

6.4.2社会和志愿者队伍

健全社会力量动员机制，充分发挥城市社区、公益团体等社会力量的作用，组建具有一定救援知识和技能的志愿者队伍，争取减少事件引起的损失。

在志愿者队伍的组织、技术装备、培训等方面，由区政府及相关部门给予支持和帮助。

6.4.3应急队伍调动

一般突发事件发生时，由区政府相关部门按照预案调动应急队伍进行处置；较大突发事件发生时，按照专业队伍为主、群众性队伍为辅的原则，由区政府办公室统筹四个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一协调调度应急救援队伍，特别要发挥驻黔部队和预备役民兵的中坚作用。重大和特别重大的突发事件发生时，在请求市上救援队伍帮助的同时，由区委、区政府调动全区各方面的救援力量进行先期处置，待市上救援队伍到达后，积极配合市上的统一处置行动。

6.5交通运输保障

6.5.1建立健全交通线路规划和突发事件现场的交通管制等保障制度，加强应急交通保障，由区公安局牵头，区交通局配合，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快速顺畅的通道、交通工具、专业应急预案和交通秩序等交通保障条件。

6.5.2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需要设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区住房城乡建委、区交通局和区城市管理局要组织专业队伍，尽快恢复被毁坏的公路、交通干线及有关设施，保障交通路线的畅通。必要时，可依法紧急动员和征用其他部门及社会的交通设施装备。

6.6医疗卫生保障

 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区卫生健康委按照《黔江区突发事件医疗救援保障预案》组织实施。

6.7治安保障

 6.7.1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区公安局按照《黔江区突发事件现场治安保障预案》组织实施。在事发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做好现场控制、交通管制、疏散救助群众、维护公共秩序等工作。

 6.7.2区公安局负责，落实事发地对重要场合、目标和救灾设施的警卫，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打、砸、抢”等犯罪活动；事发地的基层政府和社区组织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社会力量开展自救互助、群防群治，配合公安机关全力维护突发公共事件地区的稳定。

6.8物资保障

 6.8.1按市上要求建立区域性中心物资仓库，储备各类应急物资，区财政局、区应急局、区商务委、区林业局、区水利局等部门及各乡镇街道要配套储备各类应急物资，保障在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时的物资供给。

 6.8.2各乡镇街道及区政府相关部门建立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根据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制定本辖区、本部门物资生产、储备、调拨体系和方案。

 6.8.3加强对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失和失效，对各类物资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建立物资调剂供应的渠道，以备区内物资短缺时，可迅速调集。

6.9经费保障

 6.9.1区政府及各乡镇街道要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项资金，并纳入本级政府年度财政预算，确保应急处置突发事件的资金需要。

 6.9.2在发生一般、较大突发事件时，各乡镇街道要筹集资金，保障事件的处置和善后工作。

 6.9.3在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时，区政府启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资金，同时统筹调度各职能部门向国家、市上争取专项资金，并多渠道、多方式、多元化（比如引入民间资金、国际机构贷款）筹集资金。对筹集到的资金要及时下拨突发事件发生地政府，用于突发事件的处置和善后处理工作。

 6.9.4突发事件的资金使用和物资分配，应当接受监察、审计、财政、应急管理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6.10社会动员保障

 6.10.1突发事件发出预警信息或发生突发事件后，在启动全区应急处置预案时，四个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区政府批准后发布社会动员令，向社会公众发布信息，实施现场动员，提供有关保障，组织人员疏散、隐蔽和隔离等。

 6.10.2依据突发事件预警和响应等级，确定社会动员的范围。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需要全区范围内的社会动员，由区政府报请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6.11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在突发事件发生时，由事发地乡镇街道在事发地附近利用学校、公园、广场、体育场、体育馆、人防工程等设施，临时确定若干避难场所。任何单位及人员不得拒绝。

避难场所要在沿途设立指示标志，在避难场所建立应急供水、供电系统，储备一定数量的生活物资，保证疏散避难人员的基本生活。

6.12技术储备与保障

 6.12.1建立专家库

 按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4类突发事件分别设立专家库，并建立多种联系方式。

6.12.2开展应急处置相关技术研究

依托相应的科研机构，建立相应的技术信息系统。组织有关机构和单位开展突发公共事件预警、预测、预防、化解和应急处置技术研究，加强技术储备。

6.13法律法规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7.宣传、培训和演练

7.1公众宣传教育

 7.1.1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微信、互联网等媒体宣传，开展危机预防和管理教育，增强公民危机意识、应急意识及应急基本技能。

 7.1.2区应急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公安局、区商务委、区经济信息委、区气象局、区城管局、区住房城乡建委、区文化旅游委等部门、单位要统一规划突发事件宣传教育，编制突发事件应急专业技术教材和村（居）委应急手册，并建立本领域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立健全本领域常态化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机制。

 在校学生的综合减灾教育由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组织实施。政府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村（居）委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本单位、本地区的人员的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互救等常识的宣传教育。

7.2培训

 加强公民应急管理知识培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有计划地开展自救和互救知识培训。区红十字会等组织应积极开展对公民的防灾自救培训活动。

7.3演练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部门，定期组织综合性和专业性的应急演练，并通过模拟场景情景设置，切实提高演练的针对性、实效性。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和村（居）委也应组织本辖区应对突发事件的专项演练，在群众中普及应对突发事件的知识和技能，全面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应急演练应包括演练准备、演练实施和演练总结三个阶段。通过应急演练、培训应急队伍、落实岗位责任，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机制、决策、协调和处置的程序，识别资源需求、评价应急准备状态、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并改进应急预案，提高群众防范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8.附则

8.1名词、缩写语的定义与说明

 8.1.1黔江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黔江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区安办、区减灾办。

 8.1.2突发事件定义及类别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重大生态环境破坏，影响和威胁我区、全市甚至全国经济社会稳定和政治安定局面的，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紧急事件。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演变过程和发生机理，突发事件主要分为以下四类：

 （一）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雷电、浓雾、冰雹、雪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农作物、林业有害生物灾害等。

 （二）事故灾难：主要包括铁路、公路、水运等重大交通运输事故，工矿企业、建设工程、公共场所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发生的各类重大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供水、供电、供油和供气等城市生命线事故以及通讯、信息网络、特种设备等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等。

 （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如鼠疫、霍乱、肺炭疽、0157、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等）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重大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四）突发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重大刑事案件、涉外突发事件、恐怖袭击事件、经济安全事件以及规模较大的群体性事件等。

 各类突发事件是有相互联系、相互影响和相互转化的。随着形势的发展，今后还会出现一些新情况，突发事件的类别和内容将作适当调整。

8.2预案管理

区政府原则上每5年组织对全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乡镇街道每3年对本辖区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及保障预案进行修订完善；区应急局负责修订完善全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及相应预案。30个乡镇街道突发事件综合应急预案修订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负责修订完善，40个部门预案由相关部门修订完善。

8.3监督检查与奖励

 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区公务员局）、区人力社保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对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相关部门在处置突发事件时进行全过程监督，并提出对参与单位和人员奖惩建议，报区政府审批。

8.4颁布实施时间

 本预案经四届区政府第9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并施行。

9.附件

9.1突发事件报告规范格式

黔江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局）

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格式和内容

报告单位：

报告人：

报告时间：年 月 日

事件地点：（乡镇、街道、村等详细地点）

事件类型：

遇险及伤亡情况： 财产损失：

初步原因：

现场基本情况：

已脱险和受险人数及救治情况：

出动专业救援队伍及抢险情况：

已采取主要的应急措施：

现场指挥部及联系人、联系方式：

事态发展情况：

请求支援事项：

接收信息部门：

接收人及时间：

签 名：

年 月 日 时 分

9.2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规范格式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或（重庆市黔江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局（委、办）：

根据政务值班报告并初步核实，××年××月××日××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地方发生了××突发事件。（简述事件的起因、发展、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相关情况）根据相关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突发事件达到××等级标准。经区政府同意，决定启动××应急预案。请你单位按应急预案规定，进入应急状态，切实做好应急抢险工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区政府办公室和相关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或重庆市黔江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年××月××日

抄送：XXXX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或重庆市黔江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XXXX年XX月XX印发

9．3突发事件应急结束规范格式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或（重庆市黔江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突发事件应急结束的通知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局（委、办）：

 ××年××月××日××时，××乡、镇，街道××地方发生的××突发事件，经区政府全力组织应急抢险救援，现事态得到全面控制，应急处置已结束。为此，特宣布××突发事件应急结束，进入后期处置阶段。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或重庆市黔江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年××月××日

抄送：XXXX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或重庆市黔江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XXXX年XX月XX印发

9．4新闻发布规范格式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或（重庆市黔江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新闻发布通稿

各位新闻界的朋友：

 大家好!

 受区政府领导的委托，现将我区××××突发事件的有关情况向新闻界的朋友作全面通报。

 我区××地，××××年××月××日××时，发生了××××突发事件……（简述突发事件经过及损失情况）。

 简述突发事件抢险救援情况……，抢险救援措施及效果以及下一步工作安排。

 在区委、区政府强有力的领导下，救援工作正按启动的突发事件预案进行应急处置，我们相信在市委、市政府的关怀下，×× 突发事件能得到有效成功的处置。希望新闻界的朋友全面、真实、客观报道××突发事件及抢险救援情况。

新闻发布会到此结束，谢谢大家！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或重庆市黔江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年××月××日

抄送：XXXX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或重庆市黔江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XXXX年XX月XX印发

9.5应急处置机构及通讯录

 **参与突发事件处置单位通讯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地 址 | 联系电话 | 传真电话 | 负责人 | 邮箱 |
| 1 | 区政府办公室 | 城西街道行署街363号 | 79222253 | 79222253 | 周晓东 | 409000 |
| 2 | 区政府政务值班室 | 城西街道行署街363号 | 79223571 | 79223571 | 刘光权 | 409000 |
| 3 | 区纪委监委 | 彩虹路257号 | 79223647 | 79223647 | 邓定平 | 409000 |
| 4 | 区政府新闻办公室 | 正阳新城公共行政服务中心1号楼 | 79223897 |  | 王 永 | 400900 |
| 5 | 区发展改革委 | 新华大道西段148号 | 79230718 | 79230718 | 滕旭荣 | 409000 |
| 6 | 区教委 | 正阳公共行政服务中心3号楼 | 79222354 | 79222354 | 米仁文 | 409000 |
| 7 | 区科技局 | 西沙步行街42号 | 79222668 | 79222668 | 姚培林 | 409000 |
| 8 | 区经济信息委 | 城西九路34号 | 79222931 | 79222931 | 谭华祥 | 409000 |
| 9 | 区公安局 | 正阳街道巴楚大道333号 | 79332066 | 79223255 | 郑清松 | 409000 |
| 10 | 区司法局 | 正阳街道香山寺路与市民西路交叉口西北角 | 79223857 | 79239386 | 朱永均 | 409000 |
| 11 | 区财政局 | 新华大道中段64号 | 79223561 | 79223561 | 任天银 | 409000 |
| 12 | 区人力社保局 | 正阳公共行政服务中心2号楼 | 79221607 | 79221609 | 陈天沛 | 409000 |
| 13 | 区规划自然资源局 | 文体路9号 | 79222200 | 79222200 | 甘启飞 | 409000 |
| 14 | 区生态环境局 | 正阳街道桐坪居委市民西路 | 79222925 | 79222925 | 徐 伟 | 400900 |
| 15 | 区住房城乡建委 | 城西八路18号 | 79222340 | 79223615 | 毛立新 | 409000 |
| 16 | 区城管局 | 新华大道西段1128号 | 79238110 | 79238110 | 张维刚 | 409000 |
| 17 | 区交通局 | 城西七路112号 | 79222686 | 79222686 | 何仁军 | 409000 |
| 18 | 区水利局 | 城西四路30号 | 79222744 | 79222744 | 段拥军 | 409000 |
| 19 | 区农业农村委 | 新华大道中段48号 | 79222584 | 79222584 | 杨泽迁 | 409000 |
| 20 | 区商务委 | 新华大道306号 | 79230268 | 79230268 | 杨正义 | 400900 |
| 21 | 区文化旅游委 | 新华大道中段1309号 | 79222716 | 79222716 | 庞一胜 | 409000 |
| 22 | 区卫生健康委 | 城西六路24号 | 79310333 | 79310333 | 冯本学 | 409000 |
| 23 | 区应急局 | 区规划展览馆 | 79226284 | 79242116 | 冉宵亮 | 409000 |
| 24 | 区市场监管局 | 行署街288号 | 79223028 | 79223028 | 赵欣 | 409000 |
| 25 | 区林业局 | 新华大道中段27号 | 79222710 | 79222710 | 何健 | 409000 |
| 26 | 区信访办 | 城西街道行署街363号 | 79225719 | 79225719 | 任 林 | 400900 |
| 27 | 区政府外办 | 城西街道行署街363号 | 79223571 | 79223571 | 周晓东 | 409000 |
| 28 | 区人武部 | 行署街482号 | 87901510 | 87901520 | 杨建华 | 409000 |
| 29 | 武警执勤五支队 | 新华大道西段769号 | 79223761转35110 | 79223761转35110 | 母世文 | 409000 |
| 30 | 区消防救援支队 | 正阳街道桐坪路119号 | 79230777 | 79223466 | 唐 峰 | 409000 |
| 31 | 区公路事务中心 | 交通路1173号 | 79223659 | 79245556 | 刘 毅 | 400900 |
| 32 | 区畜牧服务中心 | 城西七路 | 79223579 | 79223579 | 张青华 | 409000 |
| 33 | 区气象局 | 西沙北路 | 79223894 | 79223894 | 邓显军 | 409000 |
| 34 | 邮管二分局 | 城东街道丹兴路81号 | 76313699 | 76313699 | 唐 勇 | 400900 |
| 35 | 正阳火车站 | 正阳工业园区 | 64788282 | 64788082 | 罗明燕 | 400900 |
| 36 | 中心医院 | 城西九路63号 | 79222258 | 79231789 | 刘忠和 | 400900 |
| 37 | 区中医院 | 城东街道石城路165号 | 79228248 | 79228248 | 杨建明 | 400900 |
| 38 | 民族医院 | 正阳街道桐坪居委五组 | 15025739871 | 85085852 | 张廷浒 | 400900 |
| 39 | 黔江供电公司 | 正阳工业园区 | 79222026 | 79222026 | 陈特炜 | 400900 |
| 40 | 电信公司 |  新华大道东段168号 | 79251177 | 79251177 | 严加文 | 409000 |
| 41 | 移动公司 |  谭家湾文汇居委567号 | 13709499863 | 79330189 | 何光发 | 409000 |
| 42 | 联通公司 |  新华大道东段186号 | 87902433 | 87901367 | 冯云飞 | 409000 |
| 43 | 中石油黔江销售分公司 | 正阳大道99号 | 79251016 | 79251043 | 李 强 | 400900 |
| 44 | 武陵山机场公司 | 舟白街道武陵山社区居委8组 | 79233851 | 79233851 | 颜 敏 | 400900 |
| 45 | 区交巡警支队 | 河滨西路西段85号 | 79222742 | 79235311 | 洪 杰 | 409000 |

9.6各类处置资源概况

9.6.1处置物资及分布

市上拟在我区建立区域性中心物资仓库，其他物资储备情况见四个突发事件应急专项预案。

9.7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一、自然灾害类分级标准

（一）洪旱灾害

根据《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重庆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特制定本标准（下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特别重大洪水灾害（I级）

（1）大中型及重要小型水库可能发生垮坝或出现对下游安全造成直接影响的重大险情。

（2）洪水可能造成铁路干线、高速公路和三级以上航道中断，48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重大洪水灾害（Ⅱ级）

（1）一个流域或其部分区域将发生大洪水，或多个流域将同时发生较大洪水；

（2）流域面积在1 00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道干流堤防可能发生垮塌或出现重大险情；

（3）多个乡镇街道可能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4）小型水库可能发生垮坝或出现对下游安全造成直接影响的重大险情；

（5）洪水可能造成铁路干线、高速公路和三级以上航道中断，24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较大洪水灾害（Ⅲ级）

（1）一个流域或其部分区域发生较大洪水；

（2）一般支流堤防发生垮塌或出现重大险情；

（3）个别乡镇街道发生严重洪涝灾害；

（4）小（一）和重点小（二）型水库发生垮坝或出现对下游安全造成直接影响的重大险情；

（5）洪水造成县级交通中断，24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一般洪水灾害（Ⅳ级）

（1）一个流域或其部分区域发生一般洪水；

（2）一般支流堤防出现险情；

（3）一般小（二）型水库、塘、堰等发生垮坝或出现对下游安全造成直接影响的重大险情；

（4）个别乡镇街道发生洪涝灾害；

（5）洪水造成区内交通中断，24小时无法恢复通行。

特别重大干旱灾害（I级）

5—9月，连续60天以上总降水量小于60毫米，出现在10个乡镇街道以上。造成农作物绝收面积占播种面积10％以上，或因干旱造成100万人以上饮水困难，直接经济损失10亿元以上。

重大干旱灾害（Ⅱ级）

5—9月，连续40—59天总降水量小于60毫米，出现在10个街道镇乡以上；造成农作物绝收面积占播种面积5%—10％，或因旱造成50—100万人饮水困难，直接经济损失5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下。

较大干旱灾害（Ⅲ级）

（1）多个乡镇街道发生较重干旱，或个别乡镇街道发生严重干旱；

（2）城区或重要场镇发生较重干旱，或一般场镇发生极度干旱。

一般干旱灾害（Ⅳ级）

（1）多个乡镇街道发生一般干旱，或个别乡镇街道发生较重干旱；

（2）城区或重要乡镇发生一般干旱，或个别乡镇发生较重干旱。

（二）气象灾害

特别重大气象灾害（I级）：特别重大暴雨、大雪、大风、冰雹、高温、干旱、大雾等天气气候极端事件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5000万元以上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重大气象灾害（Ⅱ级）：暴雨、大雪、大风、冰雹、高温、干旱、大雾等天气气候极端事件造成10－29人死亡，或1000－5000万元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较大气象灾害（Ⅲ级）：暴雨、大雪、大风、冰雹、高温、干旱、大雾等天气气候极端事件造成3－9人死亡，或500－1000万元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一般气象灾害（Ⅳ级）：暴雨、大雪、大风、冰雹、高温、干旱、大雾等天气气候极端事件造成1－2人死亡，或500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三）农业有害生物灾害

我区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分级标准

（1）特别重大农业有害生物灾害（I级）

|  |  |  |  |
| --- | --- | --- | --- |
| 有害生物名称 | 发生程度（级） | 发生面积/受害作物播种面积 | 绝收面积（占播种作物面积比例） |
| 稻飞虱 | 5 | 大于0.7 | 5%以上 |
| 稻纵卷叶螟 | 5 | 大于0.4 | 5%以上 |
| 稻瘟病 | 5 | 大于0.3 | 5%以上 |
| 马铃薯晚疫病 | 5 | 大于0.4 | 5%以上 |
| 小麦条锈病 | 5 | 大于0.6 | 5%以上 |
| 农田鼠害 | 5 | 大于0.1 | 发生面积/耕地面积 |

（2）重大农业有害生物灾害（Ⅱ级）

|  |  |  |  |
| --- | --- | --- | --- |
| 有害生物名称 | 发生程度（级） | 发生面积/受害作物播种面积 | 成灾面积（占播种作物面积比例） |
| 稻飞虱 | 5 | 大于0.7 | 20%以上 |
| 稻纵卷叶螟 | 5 | 大于0.4 | 20%以上 |
| 稻瘟病 | 5 | 大于0.3 | 20%以上 |
| 马铃薯晚疫病 | 5 | 大于0.4 | 20%以上 |
| 小麦条锈病 | 5 | 大于0.6 | 20%以上 |
| 农田鼠害 | 5 | 大于0.1 | 发生面积/耕地面积 |

（3）较大农业有害生物灾害（Ⅲ级）

|  |  |  |  |
| --- | --- | --- | --- |
| 有害生物名称 | 发生程度（级） | 发生面积/受害作物播种面积 | 成灾面积（占播种作物面积比例） |
| 稻飞虱 | 5 | 大于0.7 | 10%以上 |
| 稻纵卷叶螟 | 5 | 大于0.4 | 10%以上 |
| 稻瘟病 | 5 | 大于0.3 | 10%以上 |
| 马铃薯晚疫病 | 5 | 大于0.4 | 10%以上 |
| 小麦条锈病 | 5 | 大于0.6 | 10%以上 |
| 农田鼠害 | 5 | 大于0.1 | 发生面积/耕地面积 |

（4）一般农业有害生物灾害（Ⅳ级）

|  |  |  |  |
| --- | --- | --- | --- |
| 有害生物名称 | 发生程度（级） | 发生面积/受害作物播种面积 | 成灾面积（占播种作物面积比例） |
| 稻飞虱 | 4 | 大于0.7 | 10%以上 |
| 稻纵卷叶螟 | 4 | 大于0.4 | 10%以上 |
| 稻瘟病 | 4 | 大于0.3 | 10%以上 |
| 马铃薯晚疫病 | 4 | 大于0.4 | 10%以上 |
| 小麦条锈病 | 4 | 大于0.6 | 10%以上 |
| 农田鼠害 | 4 | 大于0.1 | 发生面积/耕地面积 |

（5）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疫情分级

|  |  |  |
| --- | --- | --- |
| 级别 | 发生范围（乡镇数） | 备注 |
| I级 | 8 |  包括发现从国外传入我区、我国从未发生且风险极大的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或发现区外传入的我国虽有零星发生、我区尚未发生的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 |
| Ⅱ级 | 5 |
| Ⅲ级 | 2 |
| Ⅳ级 | 1 |

（四）地质灾害

按照地质灾害造成的伤亡情况和可能造成的严重后果，即根据地质灾害的稳定性及危害性将地质灾害分为四级。特大型地质灾害为一级，大型地质灾害为二级，中型地质灾害为三级，小型地质灾害为四级，分别以红色、橙色、黄色、蓝色予以标志。

特大型地质灾害为红色预警（I级）：（1）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2）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1000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1亿元以上的灾害险情；（3）因地质灾害造成大江大河支流被阻断，严重影响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大型地质灾害为橙色预警（Ⅱ级）：（1）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灾害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因灾害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2）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下、1亿元以下的灾害险情；（3）造成铁路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航道中断，或严重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地质灾害。

中型地质灾害为黄色预警（Ⅲ级）：因灾死亡3－9人，或受威胁人数100—500人，或直接经济损失100—500万元，或潜在经济损失500－5000万元的地质灾害。

小型地质灾害为蓝色预警（Ⅳ级）：因灾死亡1－2人，或受威胁人数100人以下，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五）地震灾害

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少量的人员伤亡和一定的经济损失的地震；发生在人口较密集地区的4.5—4.9级地震，可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人员死亡10至30人，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的地震；发生在人口较密集地区5.0—5.4级地震，可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人员死亡30至100人，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的地震；发生在人口较密集地区5.5—5.9级地震，可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人员死亡100人以上，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市上年国内生产总值1％以上的地震；发生在人口较密集地区6．0级以上地震，可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六）森林火灾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I级）包括：

1．受害森林面积超过1000公顷，火场仍未得到有效控制，或受害草原面积8000公顷以上明火尚未扑灭的火灾；

2．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造成重大影响、财产损失的森林火灾；

3．距重要军事目标和大型军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足1公里的森林火灾；

4．严重威胁或烧毁城镇、居民地、重要设施和原始森林的，或需要国家支援的森林火灾。

重大森林火灾（Ⅱ级）包括：

1．受害森林面积3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或连续燃烧超过72小时没有得到控制的森林火灾；

2．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的森林火灾；

3．威胁居民地、重要设施和原始森林，或位于省（区、市）交界地区，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较大森林火灾（Ⅲ级）包括：受害森林面积在10—299公顷的森林火灾，及出现伤亡事故或可能造成较大影响和财产损失的森林火灾。

一般森林火灾（Ⅳ级）：受害森林面积10公顷以下，及可能出现伤亡事故或造成一定影响和财产损失的森林火灾。

（七）森林有害生物

特别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I级）：国外新传入我市的林业有害生物在2个以上区县行政区域发生，或者本土林业有害生物在我市4个以上区县行政区域发生，对林业造成巨大危害的生物灾害。

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Ⅱ级）：（1）因松毛虫、南华松叶蜂等食叶害虫以及蛀干害虫大面积成灾并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灾害；（2）国外新传入我市的林业有害生物在1个区县级行政区域发生、流行，对林业生产造成严重威胁的生物灾害。

较大林业有害生物灾害（Ⅲ级）：在区县级行政区域内发生面积较大、危害较重，对林业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生物灾害。

一般林业有害生物灾害（Ⅳ级）：在区县级行政区域内发生危害、影响林业生产、安全的生物灾害。

二、事故灾难类

（一）安全事故

特别重大安全事故（I级）包括：

l.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l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100人以上中毒（重伤），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10万人以上的安全事故；

2.国内外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我国境内发生的或我民用运输航空器在境外发生的坠机、撞机或紧急迫降等情况导致的特别重大飞行事故；

3.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或水上保安事件，或单船10000吨以上国内外民用运输船舶在我境内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以及港口设施安全造成严重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

4.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遭受破坏，造成行车中断，经抢修48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5.重要港口瘫痪或遭受灾难性损失，长江干线航道发生断航24小时以上；

6.造成区域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30％以上，或造成重要政治、经济中心城市减供负电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50%以上；或因重要发电厂、变电站、输变设备遭受毁灭性破坏或打击，造成区域电网大面积停电，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的20％以上，对区域电网、跨区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构成严重威胁；

7.通信故障或大面积骨干网中断、通信枢纽遭到破坏等造成严重影响的事故；

8.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支付、清算系统国家处理中心发生故障或因人为破坏，造成整个支付、清算系统瘫痪的事故；

9.城市5万户以上居民供气或供水连续停止48小时以上的事故；

10.造成特别重大影响或损失的特种设备事故；

11.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众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30人以上死亡的事故。

重大安全事故（Ⅱ级响应）包括：

1.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事故，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重伤），或需要紧急转移安置5万人以上、10万人以下的事故；

2.国内外民用运输航空器在我区境内，或我民用运输航空器在境外发生重大飞行事故；

3.危及10人以上、30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水上突发事件或水上保安事件；3000吨以上、10000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水上突发事件；

4.铁路繁忙干线、国家高速公路网线路遭受破坏，或因灾严重损毁，造成通行中断，经抢修24小时内无法恢复通车；

5.重要港口遭受严重损坏，长江干线等重要航道断航12小时以上、24小时以内；

6.造成跨区电网或区域电网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10%以上、30%以下，或造成重要政治、经济中心城市减供负荷达到事故前总负荷的20%以上、50%以下；

7.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通信、信息网络、特种设备事故和城市轨道、道路交通、大中城市供水、燃气设施供应中断，或造成3万户以上居民停水、停气24小时以上的事故；

8.大型集会和游园等群体性活动中，因拥挤、踩踏等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的事故；

9.其他一些无法量化但性质严重，对社会稳定、经济建设造成重大影响的事故。

较大安全事故（Ⅲ级）包括：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人以上、10人以下生命安全,或10人以上50以人以下重伤（中毒）,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一般事故（Ⅳ级）包括：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中毒），或者10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安全生产事故灾难。

（二）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特别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I级）包括：

1.发生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重伤）或因环境事件需疏散、转移群众5万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或县域生态功能严重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遭到严重污染，或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受到严重影响，或1、2类放射源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

2.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城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3.因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污染事故；

4.核设施发生需要进入场外应急的严重核事故，或事故辐射后果可能影响邻省和境外的，或按照“国际核事件分级（INES）标准”3级以上的核事件。

5.高致病病毒、细菌等微生物在实验室研究过程中造成的特大污染事故；

6.转基因生物对人类、动物、植物、微生物和生态系统构成严重威胁，或造成高度侵袭性、传染性、转移性、致病性和破坏性的灾害；

7.台湾地区和周边国家核设施中发生的按照“国际核事件分级（INES）标准”属于4级以上的核事件；

8.盗伐、滥伐、聚众哄抢森林、林木数量达5000立方米（幼树25万株）以上的事件，毁林开垦、乱占林地、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属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1500亩以上，属其他林地3000亩以上的事件。

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Ⅱ级）包括：

1.发生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县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受到污染；或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疏散转移群众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或1、2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

2.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及沿海水域大面积污染，或县级以上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

3.盗伐、滥伐、聚众哄抢森林、林木数量达1000—5000立方米（幼树5万—25万株）的事件，毁林开垦、乱占林地、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属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500—1500亩，属其他林地1000—3000亩的事件；

4.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县和风景名胜县造成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的环境污染事故，或资源开发造成严重污染和生态破坏，可能导致主要保护对象或其栖息地遭受毁灭性破坏，或直接威胁当地群众生产、生活和游客安全的事故；

5.由于自然、生物、人为因素造成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或可能造成物种灭绝事件；

6.核设施和铀矿冶炼设施发生的，达到进入场县应急状态标准；
　　7.进口再生原料严重环保超标和进口货物严重核辐射超标或含有爆炸物品的事件；

8.非法倾倒、埋藏剧毒危险废物事件。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Ⅲ级）包括：

1.死亡3—9人或中毒（重伤）10—49人的。

2.疏散、转移或隔离群众1000—10000人以下的。

3.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

4.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5.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其他较大影响的。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Ⅳ级）包括：

1.死亡1—2人或中毒（重伤）1—9人的。

2.疏散、转移或隔离群众100—1000人以下的。

3.直接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4.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5.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其他影响的。

三、公共卫生事件类

（一）公共卫生事件

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级）包括：

（1）肺鼠疫、肺炭疽发生，疫情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在发生并波及其他省份，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疫情有扩散趋势。

（3）在我区发生并波及多个省份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4）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传染病重新流行。

（5）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6）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包括

（1）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1 个平均潜伏期内（6天）发生5 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新冠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3）腺鼠疫发生流行，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1 个平均潜伏期内（6天）多点连续发病20 例以上。

（4）霍乱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流行，1 周内发病30 例以上。

（5）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2倍以上。

（6）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7）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8）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本区以外的地区。

（9）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用药出现人员死亡事件；

（10）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 例以上死亡病例；

（11）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50 人以上，或死亡5 人以上；

（12）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区境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11）市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危害严重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包括：

（1）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一个平均潜伏期内（6天）病例数未超过5 例，流行范围在本行政区域内。

（2）腺鼠疫发生流行，在本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10例以上。

（3）霍乱在本行政区域内发生，1 周内发病10—29 例。

（4）一周内在本行政区域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5 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1 倍以上。

（5）在本行政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6）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 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7）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8）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10—49人；或死亡4 人以下。

（9）区卫健委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Ⅳ级）包括：

（1）腺鼠疫在一个乡镇、街道区域内发生，一个平均潜伏期内（6天）病例数未超过10 例。

（2）霍乱在一个乡镇、街道区域内发生，一周内发病9例以下。

（3）一次食物中毒人数30—99 人，未出现死亡病例。

（4）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1—9 人，未出现死亡病例。

（5）区卫健委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二）动物疫情

特别重大动物疫情（I级）包括

在30日内（禽流感在21日内），相邻省份有10个以上县（市）发生疫情；或在1个省（区、市）行政域内有20个以上县（市）发生或10个以上县（市）连片发生疫情；或在数省内呈多发态势并感染到人，继续呈大面积扩散蔓延。

重大动物疫情（Ⅱ级）包括

在30日内（禽流感在21日内），1个省（区、市）行政区域内在2个以上市（地）发生疫情或在1个省（区、市）行政区域内有20个疫点或者5个以上10个以下县（市）连片发生疫情。

较大动物疫情（Ⅲ级）包括

在一个镇、乡（办事处）行政区域内发生口蹄疫、禽流感病例；或在30日内发生猪瘟或新城疫2个疫点以上；或在30日内发生猪瘟30头（规模场100头）或新城疫50只（规模场200只）以上。

一般动物疫情（Ⅳ级）包括

在黔江区境内，2个以上相邻镇、乡（办事处）发生重大动物疫病时，或在30日内发生5个以上疫点；或在30日内发病畜200头（规模场500头）以上，禽400只（规模场1000只）以上；特殊情况需要划分Ⅳ级疫情的。

四、社会安全事件类

（一）刑事案件

特别重大刑事案件（I级）包括：

1.一次造成10人以上死亡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投放危险物质和邮寄危险物品等案件，或在公共场所造成6人以上死亡的案件，或采取绑架、劫持人质等手段，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

2.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100万元以上的案件；

3.劫持民用运输航空器、客轮和货轮等案件；

4.抢劫、走私、盗窃军（警）用枪械10支以上的案件；

5.危害性大的放射性材料或数量特大的炸药或雷管被盗、丢失案件；

6.走私危害性大的放射性材料，走私因体废物达100吨以上的案件；

7.制贩毒品（海洛因、冰毒）20公斤以上的案件；

8.盗窃、出卖、泄露及丢失国家秘密资料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

9.攻击和破坏计算机网络、卫星通信、广播电视传输系统等，并对社会稳定造成特大影响的信息安全案件；

10.发生的涉外、涉港澳台侨重大刑事案件。

重大刑事案件（Ⅱ级）包括：

1.一次造成公共场所3－9人死亡，或学校内发生造成人员

伤亡、危害严重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绑架、劫持人质和投放危险物质案件；

2.抢劫现金50万元以上或财物价值200万元以上，盗窃现金100万元以上或财物价值300万元以上，或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30万元以上的案件；

3.有组织团伙性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和有害食品，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案件；

4.案值数额在2000万元以上的走私、骗汇、逃汇、洗钱、金融诈骗案、增值税发票及其他票证案，面值在200万元以上的制贩假币案件；

5.因假劣种子、化肥、农药等农用生产资料造成大面积绝收、减产的坑农案件；

6.非法猎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和破坏物种资源致使物种或种群面临灭绝危险的重大案件；

7.重大制贩毒品（海洛因、冰毒）案件；

8.涉及50人以上，或者偷渡人员较多，且有人员伤亡，在国际上造成一定影响的偷渡案件；

对一些比较敏感或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的信息报送和分级处置，不受上述标准的限制。

较大刑事案件（Ⅲ级）包括：

1.一次造成公共场所1－2人死亡、数人受伤或学校内发生造成人员1－2人伤亡、数人受伤，危害严重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绑架、劫持人质和投放危险物质案件；

2.抢劫现金10万元以上或财物价值50万元以上，盗窃现金20万元以上或财物价值60万元以上，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10万元以上的案件；

3.有组织团伙性制售假劣药品、医疗器械和有害食品，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但尚未造成人员伤亡的案件；

4.案值数额在500万元以上的走私、骗汇、逃汇、洗钱、金融诈骗案、增值税发票及其他票证案，面值在100万元以上的制贩假币案件；

5.因假劣种子、化肥、农药等农用生产资料造成大面积绝收、减产，但尚未造成1万元以上重大经济损失的坑农案件；

6.非法猎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和破坏物种资源，对生态环境和种群保护带来严重隐患的案件；

7.重大制贩毒品200克（海洛因、冰毒）以上案件；

8.涉及10人以上，或者偷渡人员较多，且有人员伤亡，且有人员伤亡的偷渡案件；抢劫、走私、盗窃军（警）用枪械案件；

9.攻击和破坏计算机网络、卫星通信、广播电视传输系统等，并利用其传播反动、色情信息，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信息安全案件；

10.犯罪情节和后果相比国务院规定的重大刑事案件较轻，但被市公安局列为挂牌刑事案件侦办的其它刑事案件。

一般刑事案件（IV级）包括：

犯罪行为已触犯《刑法》，应受到刑罚处罚，但犯罪情节和后果较大刑事案件较轻，且原则上在区局侦办能力范围内，未被市公安局列为挂牌刑事案件侦办的一般刑事案件。

（二）火灾事故

特别重大火灾事故（I级）包括：

大型石油化工企业、工矿企业火灾，大型公众聚集场所、集贸市场火灾、高层建筑、地下建筑火灾，飞机、船舶火灾，大型棚户区火灾，爆炸、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等。燃烧面积500平方米以上，有大量人员（30人以上）被困、中毒，可能造成大量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情况。

重大火灾事故（II级）包括：

大型石油化工企业、工矿企业、大型仓库火灾，大型公众聚集场所、集贸市场火灾、高层建筑、地下建筑火灾，船舶火灾，大型棚户区火灾，爆炸、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等。燃烧面积300平方米以上、500平方米以下，有较多人员（10－29人）被困、中毒，可能造成少量人员伤亡等情况。

较大火灾事故（III级）包括：

一般石油化工企业、工矿企业火灾，一般公众聚集场所、集贸市场火灾，地下建筑火灾，一般船舶火灾，一般建筑火灾等。燃烧面积100平方米以上、300平方米以下，有部分人员（1－9人）被困、中毒，可能造成个别人员伤亡等情况。

一般火灾事故（IV级）包括：

一般建筑火灾，汽车、电线、垃圾等火灾，燃烧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危害和损失较小，无人员被困、中毒等情况。

（三）恐怖袭击事件

特别重大恐怖袭击事件（I级）包括：

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已经发生，并导致了大量人员伤亡，需立即采取解决恐怖活动的措施，确定、获取和计划政府资源的使用，开展相应的情报、监测、战术行动、谈判、调查以及包括物剂鉴定、搜寻、提供安全保障、转运和处理、控制污染的技术支持工作。

重大恐怖袭击事件（Ⅱ级）包括：

情报信息评估表明，潜在的威胁是可信的，并且确信正在形成的恐怖事件涉及到大规模恐怖袭击。在此威胁水平上，应根据情况，确定在预防、遏制或解决危机中，需启动哪一级应急预案，并按应急预案计划预先部署有关资源。

较大恐怖袭击事件（Ⅲ级）包括：

情报分析表明，或有说服力的威胁情报显示，有发生恐怖事件的可能，然而，这种威胁还没有做可信性的评估结论。

一般恐怖袭击事件（Ⅳ级）包括：

收到的恐怖威胁信息不确定，除正常联络通知或向高警戒地区（市级第一批51个重点防范目标）部署资源外，不采取行动。

（四）涉外突发事件

特别重大涉外突发事件（I级）包括：

 1.一次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伤亡的境外及境内涉外事件；

 2.造成我境外国家利益、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财产重大损失，造成境内外驻华外交机构、其他机构和人员安全及重大财产损失，并具有重大政治和社会影响的涉外事件；

 3.有关国家、地区发生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需要迅速撤离我市驻外机构和人员、撤侨的涉外事件。

 重大涉外突发事件（Ⅱ级）包括：

 1.一次事件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伤亡的涉及我境内外事件；

 2.造成或可能造成我境外国家利益、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较大财产损失，造成或可能造成外国驻渝外交机构、其他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财产较大损失，并具有较大政治和社会影响的涉外事件；

 3.有关国家、地区发生重大突发公共事件，需尽快撤离我市驻外部分机构和人员、部分撤侨的涉外事件。

 较大涉外突发事件（Ⅲ级）包括：

 一次事件造成1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下伤亡的境外涉我及境内涉外事件，造成或可能造成我境外国家利益、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财产一定损失，造成或可能造成外国驻华外交机构、其他机构和人员安全及财产一定损失，并具有一定政治和社会影响的涉外事件。

一般涉外突发事件（Ⅳ级）包括:

指造成极少量外籍（含港澳台）人员伤亡和被困的涉外事件。

　 （五）金融安全事件

特别重大金融安全事件（I级）包括：

具有全国性影响的金融（含证券、期货）突发事件；金融行业已出现或将要出现连锁反应，需要各有关部门协同配合共同处置的金融突发事件；国内出现已经影响或可能影响我市宏观金融稳定的金融突发事件。

重大金融安全事件（Ⅱ级）包括：

对金融行业造成影响，但未造成全国性影响的金融突发事件；所涉及省（区、市）监管部门不能单独应对，需进行跨省（区、市）或跨部门协调的金融突发事件。

较大金融安全事件（Ⅲ级）包括：

属机构个体风险，对公众信心影响不大，采取应急措施后可以立即控制和化解，不会殃及行业内其它机构的金融安全事件；由该机构责任监管部门牵头处置的金融安全事件。

一般金融安全事件（Ⅳ级）包括：

属机构个体内部局部风险，基本上不会影响公众信心和行业内其它机构的金融安全事件；由该机构责任监管部门指导下处置的金融安全事件。

（六）群体性事件

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I级）包括：

1.一次参与人数5000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2．冲击、围攻县级以上党政军机关和要害部门，打、砸、烧乡镇以上党政军机关的事件；

3．参与人员对抗性特征突出，已发生大规模的打、砸、抢、烧等违法犯罪行为；

 4．阻断铁路繁忙干线、国道、高速公路和重要交通枢纽、城市交通8小时停运，或阻挠、妨碍国家重点建设工程施工，造成24小时以上停工事件；

 5．造成10人以上死亡或30人以上受伤，严重危害社会稳定的事件；

 6．高校内聚集事件失控，并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等行为，引发不同地区连锁反应，严重影响社会稳定；

 7．参与人数500人以上，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8．参与人数在10人以上的暴狱事件；

 9．出现全市范围或跨区县（自治县），或跨行业的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互动性连锁反应；

 10．其他视情况需要作为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重大群体性事件（Ⅱ级）包括：

 1．参与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影响较大的非法游行示威、上访请愿、聚众闹事、罢工（市、课）等，或人数不多但涉及面广和有可能进京的非法集会和集体上访事件；

2.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30人以下受伤群体性事件；

3.高校校园网上出现大范围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聚集规模迅速扩大并出现多校串联聚集趋势，学校正常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或因高校统一招生试题泄密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4.参与人数2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造成较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5.涉及境内外宗教组织背景的大型非法宗教活动，或因民族宗教问题引发的严重影响民族团结的群体性事件；

6.因土地、矿产、水资源、森林、草原、水域、海域等权属争议和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引发的，造成严重后果的群体性事件；

7.已出现跨区县（自治县）或行业影响社会稳定的连锁反应，或造成了较严重的危害和损失，事态仍可能进一步扩大和升级的群体性事件；

8.其它视情况需要作为重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较大群体性事件（Ⅲ级）包括：

参与人数在200人以上、1000人以下，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在党政机关等重要场所、重点地区聚集人数在10人以上、100人以下，参与人员有明显过激行为的群体性事件，已引发跨区县（自治县）、跨行业的影响社会稳定的连锁反应，造成人员伤亡，但死亡人数在3人以下、受伤人数在10人以下的群体性事件；其他视情况需要作为较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一般群体性事件（Ⅳ级）包括：

 参与人数在200人以下，对局部地区社会稳定有一定影响的群体性事件。

 （七）学校突发事件

 特别重大学校突发事件（I级）包括：

 有可能造成国内、市内重大影响，出现师生伤亡在30人以上的情况。

 重大学校突发事件（Ⅱ级）包括：

 造成师生伤亡10—29人以下。

 较大学校突发事件（Ⅲ级）包括：

 造成师生伤亡3—9人的情况。

 一般学校突发事件（Ⅳ级）包括：

造成师生伤亡1—2人的情况。

（八）民族宗教突发群体事件

 特别重大民族宗教突发群体事件（I级）包括：

 　1. 因媒体或有关人员不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引发的全市性的串联、聚集、声援、游行并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

 2.因经济、民事等纠纷引发的涉及少数民族或信教群众1000人以上的集体上访、请愿、聚集和游行等事件；

3.不同民族之间或某一少数民族内部以及宗教领域发生的300人以上的聚众械斗、堵塞交通要道、冲击党政机关并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事件；

4.国内外敌对势力利用民族宗教进行的渗透破坏活动使各族人民和广大信教群众生命财产遭受特大损失的事件；

 5.其他可能对民族团结和宗教稳定造成重大影响和严重后果的事件等。

6.对少数危害社会稳定特别严重，负面影响极大，参与人员行为特别激烈，持续时间在一天以上，区政府无法控制局面的民族宗教突发群体事件，不论参与人数多少，由市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市政府应急委确定升级；对规模较大，但无组织性和对抗性，社会危害较小，易于疏散和处置的群体事件，由市社会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市政府应急委确定相应降级。

 民族宗教突发群体事件级别确定权在市政府应急委。

 重大民族宗教突发群体事件（Ⅱ级）包括：

 1.因媒体或有关人员不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引发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串联、聚集、声援、游行并造成严重影响的事件；

 2.因经济、民事等纠纷引发的涉及少数民族或信教群众200人以上、1000人以下的集体上访、请愿、聚集和游行等事件；

 3.不同民族之间或某一少数民族内部以及宗教领域发生100人以上、300人以下的聚众械斗、堵塞交通要道、冲击党政机关并造成部分人员伤亡的事件；

 4. 国内外敌对势力利用民族宗教进行渗透破坏活动，造成严重威胁各族人民和广大信教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事件；

 5.其他可能对民族团结和宗教稳定造成较大影响和后果的事件等。

较大民族宗教突发群体事件（Ⅲ级）包括：

1.因媒体或有关人员不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引发的造成严重影响的事件；

 2.因经济、民事等纠纷引发的涉及少数民族或信教群众50以上、200人以下的集体上访、请愿、聚集和游行等事件；

 3.不同民族之间或某一少数民族内部以及宗教领域发生的2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聚众械斗、堵塞交通要道、冲击党政机关的事件。

 一般民族宗教突发群体事件（Ⅳ级）包括：

 1.因媒体或有关人员不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引发的未造成严重影响的事件；

 2.因经济、民事等纠纷引发的涉及少数民族或信教群众50人以下的集体上访、请愿、聚集和游行等事件；

 3.不同民族之间或某一少数民族内部以及宗教领域发生的20人以下的聚众械斗、堵塞交通要道、冲击党政机关的事件。

 （九）旅游突发公共事件

 重大旅游突发事件（Ⅱ级）包括：

发生突发事件造成旅游者10人以上重伤或5人以上死亡的，或一次造成旅游者50人以上严重食物中毒或5人以上中毒死亡的事件。

较大旅游突发事件（Ⅲ级）包括：

发生突发事件造成旅游者5—9人重伤或1—4人死亡，或造成20—40人严重食物中毒且有1—4人死亡的事件。

一般旅游突发事件（Ⅳ级）包括：

发生突发事件造成旅游者1—4人重伤，或一次造成1—19人严重食物中毒的事件。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7日印发